

招标公告

镇海区老旧小区改造一骆驼片区三期工程（华丰花园、孝思房）（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镇海区老旧小区改造一骆驼片区三期工程（华丰花园、孝思房）已由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镇发改〔2021〕30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补助及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宁波市级财政补助40%、镇海区级财政补助40%、骆驼街道自筹20%。招标人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849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7049.67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对华丰花园和孝思房两个小区进行改造，涉及楼栋36栋，住户1296户，总用地面积约10.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建筑工程，包括建筑外墙涂料、马赛克立面清洗、屋面防水、楼道、门卫、垃圾房和店面招牌等改造；景观工程，包括侧平石更换、铺装、绿化、围墙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改造；市政工程，包括路面白加黑、路面白改黑及管线等的改造。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一社区，三五路东侧，中大河南侧，东邑北路西侧，南二西路北侧。

2.2 招标范围：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等）。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7049.67万元。

2.3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质保期满之日止。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同施工工期。

2.4 质量要求：同施工质量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 /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专业）的（中级/高级）职称；

3.4 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

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三) 其他: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完成信息录入;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交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适用于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为职称类资格条件,且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未要求录入的情形);

3.7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招标人在发布预中标公示前,将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失信被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具体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如有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镇海区分网(<http://zhenhai.nbggzy.cn/>),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事指南》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查阅,咨询电话:0574-87187162。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

5.3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zhenhaiztb.bidding.gov.cn:8080/t9/>)。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东开路 222 号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 675 号新天地
东区 9 号楼 18 楼

联系人：马工 联系人：陈工、倪工

电话：0574-55839896 电话：0574-56117172、13777220959

邮箱：32516772@qq.com 邮箱：2073299801@qq.com